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冀装

股票代码：000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3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冀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ST 冀装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ST 冀装 11.52%的股份。

六、冀东集团向国资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ST 冀装 11.52%的股份尚须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10
六、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10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10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地点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冀东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ST 冀装	指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2%的股份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123,975.204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1996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104794423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33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增光	男	董事长	中国	河北	无
于九洲	男	董事	中国	河北	无
薛镭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冀东水泥 37.48%的股份，2016 年 5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资公司签署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冀东水泥 30.00%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还通过冀东水泥间接持有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冀东集团经营发展需求，冀东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国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ST 冀装 11.52%的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冀东集团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继续增持或减持*ST 冀装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冀东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协议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冀东集团持有*ST 冀装 41.52%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冀东集团持有*ST 冀装 30.00%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受让方：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 48-8 号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ST 冀装 26,148,422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占*ST 冀装股份总数的 11.52%。

（三）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ST 冀装 26,148,422 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四）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每股 10.95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6,325,220.9 元。

（五）付款安排

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书面指定的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5,897,566.27 元，并在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后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六）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唐山订立。

（七）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成立，并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

（八）特别条款

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况。除本协议第九条所列生效条件以外，本协议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除同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以外，协议双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

排或关联关系，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未就甲方在*ST冀装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冀东集团持有*ST冀装股份 94,248,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冀东集团在*ST冀装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等情况。

六、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冀东集团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冀东集团董事会、国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唐山市国资委批复，尚须取得河北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ST 冀装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增光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大庆道1号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增光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
股票简称	*ST 冀装	股票代码	000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u>2 家</u>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u>2 家</u>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4,248,421 股</u> 持股比例: <u>41.52%</u>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26,148,422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11.5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冀东集团董事会、国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唐山市国资委批复，尚须取得河北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增光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